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林武鎮

代 理 人 顏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97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 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97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。嗣聲請人於111年1月5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1年1月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已滿3 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之111年4月7日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劉國偉
03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397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	股票	1	10000
002	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-0	股票	5	5000
003	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000	股票	1	750